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盛制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方盛制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88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方盛制药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26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4.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04,8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5,61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4]2-30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和暂时闲置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共使用185,142,007.11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50,016,389.35元，支付发行费用及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5,125,617.76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11,002,378.82元，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230,671,371.71元。

本核查意见出具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现金管理情况

资金类型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期限	收益合计 (万元)	存储情况
闲置募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2,000	2015.1.6-2015.12.16	653.69	已转回募

集资金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8,000	2015.7.20-2015.12.21	145.14	集 资 金 专 户 存 储
	保本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20,000	2016.1.28-2016.2.25	50.63	
	定期存款	3,500	2015.11.3-2016.5.3	29.58	
	保本型收益凭证产品	3,000	2016.5.18-2016.8.17	24.95	
	结构性存款	19,000	2016.3.16-2016.9.16	尚未到期	尚未到期

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管理层负责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起始日应在授权期限内。

（三）投资额度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该额度不包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中涉及拟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2 亿元额度之内）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

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金额、期间、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审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2016年8月23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年8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方盛制药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张晋阳 周 伟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